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(招标人):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

被委托人(招标代理单位): 广东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40101MA5AN47P05, 电话: 020—38663869。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, 代理完成天河区居民用户老旧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(片区二) 监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:

1)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, 委托人确认: 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,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)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, 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, 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。

委托人: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

日期: 2025年9月11日

